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59号)，该

矿山由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与紫云县猫营镇顺翔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拟预留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303号），其拟预留的矿区范围包含原平坝县下院煤矿范围，紫云县顺翔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平坝县下院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第33号，截至2003年，原平坝县下院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60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64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330\text{万吨} = 264\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41369）。该矿山还有330万吨矿业权价款未处置，应补齐0.8元/吨，本次矿业权价款应补264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330\text{万吨} = 264\text{万元}$ ）。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平坝县下院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下院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

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47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平坝县下院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27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20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557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到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1617万吨（2277万吨-660万吨=1617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4851万元（3元/吨×1617万吨=4851万元）。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与原应补齐0.8元/吨价款差价合计5115万元（4851万元+264万元=5115万元）。

####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